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西南 C1，代码 135524
-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
-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后 3 个计息年度继续存续，且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将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上调 300BP。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3.63%。若发行人第 2 年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上调 300BP。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若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6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西南 C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